

房屋租赁中介费合同(优质10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房屋租赁中介费合同篇一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为明确出租人与承租人的权利义务，以双方协商一致，就地址 工程的塔吊或升降机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现场代表

出租方指派 、承租方指派 为驻现场代表，负责租赁机械设备进出场相关文件的签收、结算等资料的最终确认。

2. 租赁机械名称 规格 数量 设备状况 .

3. 出租方资质要求和租赁机械设备资料

. 出租方应具有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授予的租赁资质、安装资质，若无安装资质由出租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

租赁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市场准入要求，并出示相应的证明文件。

4. 租赁期限

. 租赁期暂按 个月，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检测合格后开始使用起计算租费

. 承租方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或停止使用，应提前15日通知出租方。

5.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本合同价款包括进出场费（含安拆费、）租金（含使用、维护维修费、税金、），出租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包含在进出场费及租金中。

承租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不定期续租时，租金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计算公式为月租金/ 天*实际使用天数。

6. 本合同定金额为人民币，以实际租用天数计算总价款。

7. 租赁价款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供方同意在订立本协议后按建设方支付需方工程款的相同比例和相同时间段（建设方支付工程款到帐后20日内）作为需方支付供方货款的比例和期限。

具体付款方式：进出场费支付：承租方在进场安装完毕检测合格后支付进场费 元，设备退场完毕后在 时间内分批支付结清。租金支付：开始使用支付 元，中途支付 元，设备退场完毕后支付 元，余款在在 时间内内分批清。若因非出租方原因造成停工，承租方应每月支付设备停滞费 ，操作人员的工资应当月支付。春节报停：根据项目部实际放假情况，双方确认春节报停天数，报停时间不超过 天。

8. 出租方义务：

. 配备2名操作人员和指挥人员，操作人员必须服从承租方的管理，承租方认为出租方派驻操作人员不合格的，有权通知出租方更换不合格人员，出租方应在承租方通知后2日内派合

格人员到场工作。

. 按承租方要求如期完成租赁机械的进场、安装、调试、使用、拆除出场等工作。因出租方上述工作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出租方负责。

. 根据承租的要求：出租方应提供性能完好设备和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提供合格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指挥员保证持证上岗，出租方负责机械的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工作，保证机械正常运转。做好机械上一切资料且提供给承租方（包括检测资料、日常机械的安全台帐和其它证件）出租方与承租方共同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租赁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任务交底。

9. 承租方义务

.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出租人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

. 负责租赁机械的进出场的道路畅通，设备出场时若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设备无法出场，承租方应按月租金的60%支付停滞费。

. 提供租赁机械设备维修人员和操作人员的食宿条件，按合同约定返还租赁机械设备。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完全部价款时终止

本合同一式叁份，出租方、承租方、公司各执壹份。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签订日期：

委托单位（甲方） 开发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部

出租单位（乙方）

安拆单位（丙方）

房屋租赁中介费合同篇二

受委托人：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地点： _____

规模： _____

招标规模： _____

总投资额： _____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_____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_____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_____受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代理人(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房屋租赁中介费合同篇三

招标代理方(乙方)： 江西省天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规范工程招标代理委托行为，明确代理机构的责任，搞好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定，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关于工程概况

8、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应事先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9、 招标备案报告书的备案；

10、 协助甲方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1、 其他委托内容

第六条 费用的约定

招标代理费在国家纪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基础上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1、 全过程招标代理(含标底编制费)按标的总造价收取。

2、 全过程招标代理费(含标底编制费)按固定价格： 大取。

3、 只编制标底代理费按标底总造价元收取。

4、只编制标底代理费按固定价格元收取。

5、甲方要求外出封闭制标底，差旅费、住宿费由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预付招标代理费天内付清全部代理费。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完整的提供项目施工图纸、招标人的招标要求、期望及其它

有关招标技术资料。

2、招标人应按合同规定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代理业务，对代理机

构编码值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有关技术资料及填写的有关招标表格等按要求审查后盖章。同时将审查盖章后的有关文件、表格家有关技术资料及时送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审定招标程序及时对有关招标过程中的一切合法行为和活动予以认可。

3、主持(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和参加开标、评标、定标工程，

审查和确定中标人。

4、招标人对招标代理业务中有特殊要求的，如工作量较大，应另行

协商增加招标代理费。

5、招标人对应保密内容有保密职责，并不得泄密。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具备《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规定及79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法》的有关规定和《江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在其资格规定范围内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严禁代理机构违法、违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代理活动。按

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填写有关招标文件、资料、表格等，并按法定程序和招标文件的约定依法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工作。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他人转让代理业务。

3、 该工程乙方任命

4、 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代理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最大限

标代理机构的赔偿责任。

5、 实行全工程代理标的，应依法按招标投标的有关程序，负责将有

关资料送审和备案；按委托范围依法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工作，联络招标监督机构对有关过程实施监督；草拟施工合同。

第十条 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处理：

1、 请调解；

2、调解不成时，由仲裁委员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 合同订立地点： 3、 本合同约定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建设单位：（章） 代理机构：（章）

法定代表人： 罗先军 法定代表人： 杨秀华

负责人： 陈瑞兵 负责人： 邱世裕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房屋租赁中介费合同篇四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

甲方相关项目的采购招标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采购项目为： 。

第二条 委托权限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主要事项包括：起草规范的采购文件、评标办法、合同文本，组织采购答疑会议，组织招标会议程序，严密组织评标活动，认真做好评标过程原始记录，归集、采购档案等。（其他事项需注明）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向乙方委托采购项目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交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采购数量、服务标准等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 2、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协助乙方组织供应商踏勘采购项目的实施现场。
- 3、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指派采购人代表参与采购项目的论证、招标或谈判，并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
- 4、甲方应依法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5、甲方在依法委托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 6、采购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由甲方依法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协商决定，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作出决定。

7、甲方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供应商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8、甲方应对采购招标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房屋租赁中介费合同篇五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招标代理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建设规模：

3、中标价(万元)□3620xx00元

4、项目地址：亳州市光明路与汤王大道交叉口

5、开竣工日期：

二、委托招标代理项目的范围和要求

1、招标范围和内容：

2、招标要求：

a□招标申报；

b编制招标文件；

c□编制标底；

d□发布招标公告；

e审查投标单位资质；

f组织答疑会；

g组织开标、评标；

h□发出中标通知书。

3、其他：

三、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 1、项目单位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报建批文及施工图纸、甲供材料等资料。
- 2、为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外部条件，并指派专人负责联络，协调乙方在招标过程中与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 3、按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委托招标代理各项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 1、根据《招标法》和省市有关法规、制度及甲方的要求，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完成本项目招标任务。
- 2、为甲方保守招标过程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

四、取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取费标准

1、基本招标代理费按工程招标标底总造价的

2、发布招标公告费、工程交易费、公证费、专家评审费等一次性按 2 万元包死，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统一结算，或甲方自行承担。

3、其他：

(二)结算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一周内，由甲方预付给乙方 万元委托招标代理预付费，余款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全部付清，乙方向甲方移交有关招标、投标资料。

五、其他声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经济业务费用结清止有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房屋租赁中介费合同篇六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

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咨询业务。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

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

5、受托人的义务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

6、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7、受托人的权利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三、 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 委托代理报酬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

代理报酬的币种： 汇率：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

9、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

逾期支付时， 银行贷款利率： ；

逾期支付时， 应收取的利息： ；

四、 违约、 索赔和争议

10、 违约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12、争议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其中，委托人份，受托人份。

房屋租赁中介费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根据《_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范围及内容： 。

4. 工程量：

二、工程内容及工期

1. 工程内容： 岩石爆破、碎渣清运至甲方指定位置（30米以内）。

2. 工期：

自_门批准爆破手续后内完成（报批手续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不得超过2天），如遇中雨以上（以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和其它不可抗力，工期顺延。

三、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 工程造价： 预算价 元，工程单价爆破单价为 元/ m³ 实际核算方式： 总造价按实际发生的总爆破工程量×单价计算。如总方量不足 m³ 爆破单价为 元/ m³

工程合同一经签定，不受任何价格调整影响，按合同标准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进场后 天，甲方付乙

方 % 工程款，用于购买各种材料；期间爆破工程量完成一半时，甲方支付乙方 工程进度款；验收合格后 内支付工程款所有余款；质保金 元 天内付清。

四、工程量核算与确认：

3. 实际发生的总爆破工程量由上述两款方量相加后得出。

五、质量、安全及验收：

（一）、工程质量：

2、甲方在施工条件方面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配合完成各项工作。甲方在施工质量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指导，并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如果乙方在施工中不按国家颁发的爆破工作技术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的要求施工，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返工浪费等，按照情节轻重，由乙方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爆破块石大小满足机械清运要求，石块直径不大于300mm□

（二）、安全管理及责任：

1、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以前，要自行做好安全教育，必须注意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照相关国家颁发的爆破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轻伤频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下，杜绝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房屋租赁中介费合同篇八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行为，保障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是指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和材料采购提供招标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和管理。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实施监督。

第二章 执业准入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依法取得省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并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规定的范围内承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合伙、合作经营以及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条 两个以上不同资格等级的招标代理机构联合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同一招标代理业务的，按照资格等级较低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接招标代理业务；各方招标代理机构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就招标代理活动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跨地区承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者排斥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一）招标人是该项目具有行政监督职能的主管部门的；

(二)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招标项目中担任主要负责人的;

(三) 招标人最近3年内在实施项目招标活动中有过违法行为的。

第九条 招标代理专职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招标代理机构。未受聘于招标代理机构的, 不得从事招标代理活动。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派出的业务机构应当具有3名以上注册于本代理机构的专职技术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对其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派出的业务机构从事的招标代理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下列行为予以禁止:

(一) 转让、转包招标代理业务;

(二) 转让、出借、倒卖招标代理资格证书;

(三) 假借他人招标代理资格证书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四) 无招标代理资格证书或者超越招标代理资格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执业规范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外, 招标人具备下列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 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二) 具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三) 具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3名以上招标专职技术人

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三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委托招标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等级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有权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出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原件。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承担下列全部或部分工作：

- （一）代拟招标公告；
- （二）代拟投标邀请书；
- （三）代拟资格预审文件；
- （四）协助招标人评审投标资格预审文件；
- （五）编制和发出招标文件；
- （六）编制工程量清单；
- （七）编制标底；
- （八）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答疑、草拟答疑纪要；
- （九）协助招标人或受招标人委托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十) 协助招标人或受招标人委托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 (十一)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十二) 办理招标的备案手续和有关事项的公示手续；
- (十三) 代拟合同；
- (十四) 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承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当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书面合同应载明：

- (一) 招标人名称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二)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等级及其证书编号；
- (三) 委托代理内容；
- (四) 服务期限；
- (五) 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 (六) 履约期限；
- (七) 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 (八) 签订时间、地点；
- (九)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承接招标代理业务后，应当按合同约定安排具有相应招标代理业务能力的专职技术人员从事该项招标代理工作。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一) 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以违法压价、操纵招标投标为条件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 (三) 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在招标投标中弄虚作假、规避招标、明招暗定、肢解发包；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向招标人和投标人收取的费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承揽业务，不得以收费低为由降低招标代理服务质量，不得向投标人或者中标人附加任何条件或者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不得收取报名费、会议费，不得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出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只能收取工本费；招标投标使用的图纸资料只能收取押金，未中标单位退回图纸资料时退回押金。

第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招标人的规定；对招标人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应予拒绝。

招标人应当对招标代理机构在受委托范围内的招标结果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自己在招标代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超越招标人委托范围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不正

当竞争手段承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第二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歧视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专职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委托或者两名以上投标人的委托从事同一招标投标代理业务。

第二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的权益。

第二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有股东、合作经营和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对在招标代理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与第三者串通损害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代理业务档案，妥善保存招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委托代理范围内的文件和资料应当抄送业主并按国家规定的档案保存期限保存，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阅时应予提供。

第二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机关应建立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库，记录招标代理机构的基本情况、专职技术人员、经营状况、不良记录、资格认定及复审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的，颁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资格证书，给予警告并在1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由颁证机关处以3万元罚款，撤销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收回其资格证书并在3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其招标代理行为无效，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

（三）违反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安排非本机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该项招标代理工作的；

（五）对招标人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予拒绝的。

第三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3年内禁止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第三十三条 因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委托不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

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造成损失的，向其追偿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撤消、暂停、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决定。

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处罚结果抄告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机关，记入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库不良记录档案。属于甲级资格代理机构的，由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机关抄报^v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非法限制或者排斥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从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
- （三）非法干预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
- （四）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第三十八条 招标代理活动中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按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年5月1日起施行。

房屋租赁中介费合同篇九

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工程名称：_____

地点：_____

规模：_____

招标规模：_____

总投资额：_____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代理报酬为人民币_____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承担本工程的：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房屋租赁中介费合同篇十

建筑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采购方□xxx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方：

根据《_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信守。

第一条、 材料价格清单及总价 1、 材料名称；数量；单价；金额：

总价： 元人民币（小写） 总价：

第二条、 交货地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第四条、 材料质量：乙方所提供材料的质量必须要达到合同约定的

规格、质量和性能（保质保量）

第五条、 验收方式：当材料运至施工现场时，由甲方负责人现场验

收。如发现材料不合格，乙方应自费运出现场，并以尽可能快的速度重新提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时或材料运至施工现场，甲方验收人员发现材料有质量问题以及数量不实，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重新提供合格材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提供材料。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用量短缺、供料不足、从而导致甲方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及甲方损失赔偿的责任。

3) 乙方必须安全规范运输。如发现任何意外事故，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七条： 合同执行：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提交法院解决

处理。 2) 本合同字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